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A股發行、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核數師、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4頁。

本行擬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8年7月23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及附錄十九，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九。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新的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指示填寫，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東）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8月2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 —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分案	III-1
附錄四 — A股發行後本行A股股價穩定方案	IV-1
附錄五 —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	V-1
附錄六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VI-1
附錄七 — 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就A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 就A股發行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IX-1
附錄十 — 本行的《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X-1
附錄十一 — 《關於授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方案》	XI-1
附錄十二 —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公司章程	XII-1
附錄十三 —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XIII-1

目 錄

附錄十四	—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XIV-1
附錄十五	—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XV-1
附錄十六	—	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XVI-1
附錄十七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XVII-1
附錄十八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XVIII-1
附錄十九	—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XIX-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96,694,878股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20日召開的會議，以通過包括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決議案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i)內資股股東；及(ii)H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批准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等事項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內資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
「2018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H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發行方案」	指	本行的《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本通函附錄十所載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的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若本通函（包括其附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與港幣兌換匯率為人民幣0.85446元兌港幣1.00元，即2018年7月19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

王繼康
易雪飛

非執行董事：

李舫金
鄭暑平
蘇志剛
邵建明
張永明
劉國杰
朱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波
劉恒
宋光輝
鄭建彪
容顯文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小18樓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A股發行、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核數師、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

本行將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已於2018年7月23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及附錄十九以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八，會上將提呈批准下列各項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

- (1) A股發行方案；
- (2) 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 (4)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5)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方案；
- (6) A股發行後本行A股股價穩定方案；
- (7) A股上市相關承諾及建議約束措施；
- (8)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
- (9)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0) 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就A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2) 就A股發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或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並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4)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5)至(12)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而第(1)及(3)至(8)項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亦將提呈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

- (1) 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具體事宜；

- (3)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公司章程；
- (4)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6)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或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並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3)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4)至(6)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而第(1)及(2)項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此外，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藉以批准(1)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為特別決議案；(2)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為普通決議案；及(3)更換核數師為普通決議案。

除已質押其於本行股權的50%或以上的股東(其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有所限制)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前述決議案的詳情。

II.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及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轉授有關權力等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別共有7,987,933,539股已發行內資股及1,820,335,000股已發行H股。待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不會發行新的內資股及H股，本行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597,586,707股內資股及364,067,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完成A股發行後已發行的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H股及內資股（包括完成A股發行後已發行的A股）、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該等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照該等證券能轉換為／獲配發的H股／內資股的數目計算）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及內資股的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該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該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i)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ii) 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募集資金的用途；
 - (v)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相關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就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對章程作出屬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於執行上文(d)及(e)所載授權時，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為免生疑問，本決議案所述的股份及證券僅指普通股，並不包括優先股。

2. 相關授權事宜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機遇，就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董事會的授權人士獲授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務

1. A股發行方案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為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

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方案如下。董事會載列下列方案：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不超過1,596,694,878股股份，佔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4%。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A股發行時市場等情況決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於A股發行，本行及主承銷商可以協商確定參與網下詢價投資者的條件，並可根據預先確定的配售原則於有效申購的網下投資者中選擇發行對象，惟不得向《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下禁止參與配售的人士查詢及配售股份。

倘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該等發行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根據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及發行對象屆時根據本行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h) 定價方式

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本行於釐定A股發行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ii)現行市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的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vi)於本行經營的同一行業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規定，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4.69元，因此A股發行的最低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4.69元。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將於適當時候參與)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方案，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滾存未分配利潤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l)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方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和獲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準的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不能確定。

2. 就A股發行修改公司章程

在本行2017年9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章程的基礎上，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該等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廣東辦事處核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將提呈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個別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訂，以及於A股發行完成後，對有關註冊資本、股權架構等公司章程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相應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和相關政府機構作出必要的備案。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上市交易所、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c)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上市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d)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本行因本次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發行境外優先股（若有）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作出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e) 辦理申請A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f)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g)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及
- (h)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有關授權自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本行同時委託編製了《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行要求保持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7.50%、最低一級資本充足率8.50%及最低資本充足率10.50%。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69%、10.72%及12.00%。

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及相關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將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

A股發行估計募集資金總額受多項因素影響，如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與本行情況。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5.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方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本行將提請由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回報規劃作出調整和修訂。

有關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A股發行後本行A股股價穩定方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的規定，為強化本行、本行第一大股東以及董事及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受信責任並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本行擬定了《A股發行後本行A股股價穩定方案》。根據該方案，本行承諾在A股發行後三年內，若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份上市的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及相關方將根據本行內部審批程序所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採取措施以穩定股價。

有關措施可能包括本行回購A股及本行第一大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無權領取本行薪酬的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等。同時，董事會亦同意，由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預案及承諾作出調整及就該預案及承諾向監管機構簽署、遞交相關材料，並按照本行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相關的通函、公告等公開披露和股東通訊文件。

本行、本行第一大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份上市的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

有關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上市相關承諾及建議約束措施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行須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本行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如載有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收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司法機關出具的認定文件之日起30個交易日內啟動回購本行本次公開發行全部A股新股的程序，並及時對外公告。本行將對本次公開發行的A股新股在回購期內以市場價格完成回購。具體回購的實施將根據上述原則按照本行屆時公告的回購方案進行。

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亦須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本行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如載有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後，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賠償投資者損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此外，本行亦已承諾本行將：(i)嚴格遵守執行前述「A股發行後本行A股股價穩定方案」按照該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本行股價的義務；及(ii)嚴格按照在本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若本行未能履行公開承諾的各項義務和責任，應同時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並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會監督。

上述承諾及提出約束措施將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本行亦將提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對上述承諾作出調整。

8.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5日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行現提出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將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本行亦將提請由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對上述填補回報的措施進行調整。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9.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行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0. 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編製了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行將提請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個別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上述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訂。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1. 就A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編製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行將提請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個別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上述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訂。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2. 就A股發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編製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行將提請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或監事會的授權人士個別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上述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訂。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董事會函件

13.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596,694,878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1,796,691,212	18.32%	—	—
董事及監事				
王繼康	500,000	0.005%	—	—
易雪飛	500,000	0.005%	—	—
吳慧強 ⁽²⁾	607,000	0.006%	—	—
蘇志剛 ⁽³⁾	60,020,000	0.612%	—	—
朱克林 ⁽⁴⁾	1,201,000	0.012%	—	—
邵建明 ⁽⁵⁾	14,465,800	0.147%	—	—
張永明 ⁽⁶⁾	60,077,400	0.613%	—	—
劉國杰 ⁽⁷⁾	20,000,000	0.204%	—	—
盧練 ⁽⁸⁾	10,010,000	0.102%	—	—
張大林 ⁽⁹⁾	6,201,000	0.063%	—	—
毛蘊詩 ⁽¹⁰⁾	1,201,000	0.012%	—	—
邵寶華 ⁽¹¹⁾	45,618,000	0.465%	—	—
其他內資股股東 ⁽¹²⁾	5,969,719,687	60.86%	—	—
A股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	—	1,796,691,212	15.75%
董事及監事				
王繼康	—	—	500,000	0.004%
易雪飛	—	—	500,000	0.004%
吳慧強 ⁽²⁾	—	—	607,000	0.005%
蘇志剛 ⁽³⁾	—	—	60,020,000	0.526%
朱克林 ⁽⁴⁾	—	—	1,201,000	0.011%
邵建明 ⁽⁵⁾	—	—	14,465,800	0.127%
張永明 ⁽⁶⁾	—	—	60,077,400	0.527%
劉國杰 ⁽⁷⁾	—	—	20,000,000	0.175%
盧練 ⁽⁸⁾	—	—	10,010,000	0.088%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大林 ⁽⁹⁾	—	—	6,201,000	0.054%
毛蘊詩 ⁽¹⁰⁾	—	—	1,201,000	0.011%
邵寶華 ⁽¹¹⁾	—	—	45,618,000	0.400%
其他內資股股東 ⁽¹²⁾	—	—	5,969,719,687	52.34%
H股⁽¹²⁾	1,820,335,000	18.56%	1,820,335,000	15.96%
根據A股發行將				
予發行的新A股				
	—	—	1,596,694,878	14.00%
總已發行股本	9,808,268,539	100%	11,404,963,417	100%

附註：

- (1) 該1,796,691,212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6,099,589股股份、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8,185,193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9,880,672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0,728,411股股份、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91,749,019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7,283,914股股份、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5,312,844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405,752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304,522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052,469股股份、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2,805股股份及廣州市番禺石碁自來水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1,500股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慧強先生直接持有401,000股股份及其配偶直接持有206,000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野生動物世界分公司、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長隆夜間動物世界分公司及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酒店分公司分別持有30,010,000股、20,000,000股及10,010,000股股份，而蘇志剛先生分別擁有該等公司87.14%股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克林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建明先生直接持有405,800股股份，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14,060,000股股份，而邵建明先生擁有該公司65%股權。

董事會函件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永明先生直接持有11,067,400股股份，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010,000股股份，而張永明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而劉國杰先生擁有該公司99%股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0,000股股份，而盧練先生擁有該公司99%股權，另外廣州市金宏利置業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股股份，而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0%股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大林先生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股股份，而張大林先生擁有該公司84%股權。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蘊詩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寶華先生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其配偶直接持有2,407,000股股份，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持有42,010,000股股份，而邵寶華先生擁有該公司45.4%股權。
- (12) 就本行所知，其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均由公眾持有。

除上述者外，本行並不預期任何A股股東將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於緊接本通函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始終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在至少25%的水平。作為本行於2017年H股上市申請的一部分，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根據豁免，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本行總已發行股本的15%；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或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

有關豁免、本行H股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及2017年7月13日的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8.56%。根據本行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行已根據豁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將佔本行總已發行股本約15.96%。此外，本行的所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因此，本行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由A股及H股（分別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組成）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有關豁免將不再適用且失效。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申請期間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

IV.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1. 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整體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業務發展能力，本行擬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億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及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條件。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批或分批發行。境外優先股將會向合資格投資者（其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而不會向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提呈發售。就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期各境外優先股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境外優先股將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本行將刊發的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境外發行方案訂明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0%、10.72%及10.69%。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內資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H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及(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行將需經中國銀保監會廣東辦事處核准，並將需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完成時間將取決於國內有關境外優先股發售及上市的政策、核准所需時間及資本實際市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完成時間。

有關境外發行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註十。

2. 授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而言，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且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在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授權期限的12個月有效期內以及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以及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亦議決授權其轉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建議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

關事宜的授權方案作出必要調整之後再將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授權方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雖然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方案之日起12個月。如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尚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准延長授權期限或批准新的授權。

有關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授權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3.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考管理辦法，並結合境外發行方案及本行實際情況，將對本行2017年9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章程部份條款進行若干修改。修改章程的議案需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核准，如首批境外優先股發行先於本行A股發行，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行將提請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個別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訂，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及聯交所的意見對章程條文進行所需調整和修訂，並在有關公司註冊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所需存檔。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4.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發行首批境外優先股之日生效。

將提呈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該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5.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首批發行境外優先股之日生效。

將提呈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該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6. 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次發行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首批發行境外優先股之日生效。

將提呈由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及監事會的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該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7. 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如無發生境外發行方案訂明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可轉換成H股，而境外優先股將不會影響本行的普通股股本。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於2017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7年年末的每股淨資產，即每股人民幣4.69元，並以港幣計價，並應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即人民幣0.85446元兌港幣1.00元（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根據以上計算方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將為港幣5.49元。

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8年7月20日），H股收盤價為港幣5.08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收市價溢價8.0%。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港幣5.15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收市價溢價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盤價為港幣5.00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收市價溢價9.8%。

雖然目前並無法律法規規定應如何確定強制轉股價格，但於釐定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換價時，本行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於2017年年末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ii)H股的歷史交易價格；(iii)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境外優先股的市場慣例；及(iv)本行的實際情況。

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根據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每股境外優先股人民幣4.69元（以本通函訂明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港幣5.49元）（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釐定），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能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2,132,196,162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

董事會函件

1,820,335,000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為(i)本行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17.1%，(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的53.9%，及(iii)本行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17.9%。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假設將根據A股發行下將予發行的1,596,694,878股A股及將根據境外優先股轉股將予發行的2,132,196,162股H股，且本行股本於完成A股發行及完成發行及轉換境外優先股前保持不變（視乎情況而定），下表列出本行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境外優先股全部換股後及於A股發行完成前；(iii)緊隨A股發行完成及境外優先股全部轉股前；及(iv)A股發行完成及境外優先股全部轉股後的股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境外優先股全部換股後 及於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及 境外優先股全部轉股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及 境外優先股全部轉股後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1,796,691,212	18.32%	1,796,691,212	15.05%	-	-	-	-
董事及監事								
王繼康	500,000	0.005%	500,000	0.004%	-	-	-	-
易雪飛	500,000	0.005%	500,000	0.004%	-	-	-	-
吳慧強 ⁽²⁾	607,000	0.006%	607,000	0.005%	-	-	-	-
蘇志剛 ⁽³⁾	60,020,000	0.612%	60,020,000	0.503%	-	-	-	-
朱克林 ⁽⁴⁾	1,201,000	0.012%	1,201,000	0.010%	-	-	-	-
邵建明 ⁽⁵⁾	14,465,800	0.147%	14,465,800	0.121%	-	-	-	-
張永明 ⁽⁶⁾	60,077,400	0.613%	60,077,400	0.503%	-	-	-	-
劉國杰 ⁽⁷⁾	20,000,000	0.204%	20,000,000	0.167%	-	-	-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境外優先股全部換股後 及於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及 境外優先股全部轉股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及 境外優先股全部轉股後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盧練 ⁽⁸⁾	10,010,000	0.102%	10,010,000	0.084%	—	—	—	—
張大林 ⁽⁹⁾	6,201,000	0.063%	6,201,000	0.052%	—	—	—	—
毛蘊詩 ⁽¹⁰⁾	1,201,000	0.012%	1,201,000	0.010%	—	—	—	—
邵寶華 ⁽¹¹⁾	45,618,000	0.465%	45,618,000	0.382%	—	—	—	—
其他內資股股東 ⁽¹²⁾	5,969,719,687	60.86%	5,969,719,687	50.00%	—	—	—	—

A股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	—	—	—	1,796,691,212	15.75%	1,796,691,212	13.27%
董事及監事								
王繼康	—	—	—	—	500,000	0.004%	500,000	0.004%
易雪飛	—	—	—	—	500,000	0.004%	500,000	0.004%
吳慧強 ⁽²⁾	—	—	—	—	607,000	0.005%	607,000	0.004%
蘇志剛 ⁽³⁾	—	—	—	—	60,020,000	0.526%	60,020,000	0.443%
朱克林 ⁽⁴⁾	—	—	—	—	1,201,000	0.011%	1,201,000	0.009%
邵建明 ⁽⁵⁾	—	—	—	—	14,465,800	0.127%	14,465,800	0.107%
張永明 ⁽⁶⁾	—	—	—	—	60,077,400	0.527%	60,077,400	0.444%
劉國杰 ⁽⁷⁾	—	—	—	—	20,000,000	0.175%	20,000,000	0.148%
盧練 ⁽⁸⁾	—	—	—	—	10,010,000	0.088%	10,010,000	0.074%
張大林 ⁽⁹⁾	—	—	—	—	6,201,000	0.054%	6,201,000	0.046%
毛蘊詩 ⁽¹⁰⁾	—	—	—	—	1,201,000	0.011%	1,201,000	0.009%
邵寶華 ⁽¹¹⁾	—	—	—	—	45,618,000	0.400%	45,618,000	0.337%
其他內資股股東 ⁽¹²⁾	—	—	—	—	5,969,719,687	52.34%	5,969,719,687	44.10%
H股 ⁽¹²⁾	1,820,335,000	18.56%	3,952,531,162	33.10%	1,820,335,000	15.96%	3,952,531,162	29.20%

根據A股發行

將予發行的

新A股	—	—	—	—	1,596,694,878	14.00%	1,596,694,878	11.79%
總已發行股本	9,808,268,539	100.00%	11,940,464,701	100%	11,404,963,417	100.00%	13,537,159,579	100.00%

附註：

- (1) 該1,796,691,212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6,099,589股股份、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8,185,193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9,880,672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0,728,411股股份、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91,749,019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7,283,914股股份、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5,312,844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405,752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304,522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052,469股股份、廣州翰林國際科技創業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2,805股股份及廣州市番禺石碁自來水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1,500股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慧強先生直接持有401,000股股份及其配偶直接持有206,000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野生動物世界分公司、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長隆夜間動物世界分公司及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江酒店分公司分別持有30,010,000股、20,000,000股及10,010,000股股份，而蘇志剛先生分別擁有該等公司87.14%股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克林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建明先生直接持有405,800股股份，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14,060,000股股份，而邵建明先生擁有該公司65%股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永明先生直接持有11,067,400股股份，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010,000股股份，而張永明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而劉國杰先生擁有該公司99%股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0,000股股份，而盧練先生擁有該公司99%股權，另外廣州市金宏利置業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股股份，而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0%股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大林先生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股股份，而張大林先生擁有該公司84%股權。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蘊詩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寶華先生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其配偶直接持有2,407,000股股份，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持有42,010,000股股份，而邵寶華先生擁有該公司45.4%股權。
- (12) 就本行所知，其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均由公眾持有。

本行並無於緊隨本通函前12個月內進行有關發行股本的任何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始終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在至少25%的水平。作為本行於2017年H股上市申請的一部分，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根據豁免，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本行總已發行股本的15%；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或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

有關豁免、本行H股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及2017年7月13日的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8.56%。根據本行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行已根據豁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A股發行完成及境外優先股全部轉換為H股後，本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豁免不再適用且失效。本公司承諾其於A股發行申請期間及完成及境外優先股全部轉換為H股後將繼續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

V.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

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為滿足監管機構根據《商業銀行暫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1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第43號）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相關條款有關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本行參照行業管理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行股東於本行2018年5月3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分別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國際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倘外部核數師為金融企業連續提供財務審計服務的期限超逾指定年限，則根據相關要求的規定，該企業須考慮更換外部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多年擔任本行國內核數師，接近上述規定的年限。2018年8月20日，本行收到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佔本行已發行股本3.73%）的建議（「股東建議」），鑑於上述規定及本行於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行A股發行計劃，由於A股發行工作一般耗時較長，按照上述規定，可能需要在A股發行申報期間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從而影響A股發行的進程，建議在本行將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將擔任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的國內、國際核數師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已接受股東建議，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後實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新委任表格將於2018年8月22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為回應廣東省政府、地方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廣東農村合作社聯合推動農村合作社重組為農村商業銀行的計劃，本行正計劃以主要戰略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韶關、南雄及潮州六間農村合作社重組，分別包括(1)韶關市區農村合作社及曲江合作社合併及重組為農村商業銀行；(2)南雄農村合作社重組為農村商業銀行；及(3)潮州市區農村合作社、潮安農村合作社及饒平農村合作社合併及重組為農村商業銀行。

本行正與有關各方商討建立戰略合作協議。暫定目標為於2018年下半年提交申請成立新農村商業銀行，並於2018年年末正式開業。明確時間表將由縣政府及地方工作組制訂。

建議投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可修改交易，而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召開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以及新的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寄發。

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及附錄十八。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本行另行發佈。

V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8年8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中國廣州，2018年8月22日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新舊條款對照表

註：

- 1、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簡稱「《章程指引》」；
- 2、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簡稱「《股東大會規則》」；
- 3、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
- 4、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簡稱「《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指導意見》」；
- 6、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簡稱「《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
- 7、 《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簡稱「《現金分紅通知》」；
- 8、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簡稱「《監管指引3號》」；
- 9、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簡稱「《公司治理指引》」；
- 10、 《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簡稱「《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指引》」；
- 11、 章程修訂中新增或刪除部分條款，所有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 12、 本章程對照表僅供參考；本章程對照表關於章程的相關條款與章程不一致的，應以章程為準。
- 13、 此次修訂是在2017年9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訂）》的基礎上進行的。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u>商業銀行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一條 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增加，以及完善性修改。
	第三條（新增） 本行於〔●〕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u>人民幣普通股〔●〕股</u>，於〔●〕在〔●〕上市。	《章程指引》第三條
第七條 本行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由股東投資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並以全部法人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本行財產、合法權益及依法經營受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並以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行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由股東投資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並以其全部法人財產獨立<u>資產對本行的債務</u>承擔民事責任，本行財產、合法權益及依法經營受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並以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	《章程指引》第九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第十八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一) 吸收本外幣公衆存款； (二) 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五)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六) 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 (七) 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 (八)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 (九)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一)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 (十二) 結匯、售匯； (十三) 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 (十四) 基金託管、保險資產託管業務； (十五) 理財業務； (十六) 基金代銷業務； (十七) 電子銀行業務； (十八)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十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九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一) 吸收本外幣公衆存款； (二) 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五)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六) 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 (七) 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 (八)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 (九)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一)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 (十二) 結匯、售匯； (十三) 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 (十四) 基金託管、保險資產託管業務； (十五) 理財業務； (十六) 基金代銷業務； (十七) 電子銀行業務； (十八)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十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u>公開、公平、公正</u>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u>《章程指引》第十五條</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u>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u>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投資人。</u></u>	第二十三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核准</u>，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u>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u>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投資人。</u></u>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u>為H股</u>。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四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u>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簡稱<u>為A股</u>。</u>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u>為H股</u>。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參考<u>鄭州銀行章程（章程修改稿）、浙商銀行章程（章程修改稿）</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五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行單個自然人投資入股比例、職工自然人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以及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合計投資入股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行單個自然人投資入股比例、職工自然人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以及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合計投資入股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u>主要股東及金融產品入股並持有本行股份的，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股東責任和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u>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808,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本行於2011年向股東、投資者發行普通股1,280,000,000.00股，該股份以貨幣資金認購。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808,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本行於2011年向股東、投資者發行普通股1,280,000,000.00股，該股份以貨幣資金認購。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820,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股境內上市股份（A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808,268,539.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7,987,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1,820,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章程指引》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820,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808,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7,987,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1,820,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第二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股份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 <u>境內上市股份</u> 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8,268,539.00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第三十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8,268,539.00〔●〕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章程指引》第六條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 <u>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許可</u> 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三條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指定</u>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參考吳江銀行章程、常熟銀行章程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五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和經本章程的規定</u>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參考鄭州銀行章程（章程修訂稿）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根據上述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六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十五條第（三）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根據上述第三十五條第（三）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三)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四十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其中，<u>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u> (三)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u>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u>51年內不得轉讓。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A股上市後適用轉讓鎖定時期，為避免與H股IPO時期相混淆，明確鎖定期計算起點為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
第四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同意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股東不得行使未經同意的股份所對應的股東權利。	第四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u>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同意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股東不得行使未經同意的股份所對應的股東權利。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七條（新增）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六條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八條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含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含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五十條第四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章程指引》第二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u>第四十八條</u>第四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修改。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三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廣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第六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廣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修訂依據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六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主要地址（住所）； •國籍；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特別決議；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主要地址（住所）； •國籍；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特別決議；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9)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處分權等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9)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u>行政法規</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六十二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u>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u>，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修改。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六)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七)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九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u>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u>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六)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七)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七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三) 控股股東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 (四)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 (五) 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干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 (六) 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七)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第七十一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三) 控股股東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 (四)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 (五) 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干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 (六) 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七)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完善性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u>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u>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	《公司治理指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
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七十四條 本行對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u>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主體的授信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u>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章程指引》第四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新增）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完善性修訂 參考江陰銀行章程、寧波銀行章程、張家港銀行章程、吳江銀行章程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u>就上述第 (二) 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u> 前述第 (三) 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六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第七十九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u>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u>，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u>並公告</u>。	《股東大會規則》第四條第二款
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u>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本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	《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第八十條；《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十條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2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十三條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2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u>並公告</u>。	《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八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修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八十九條 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九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 公告方式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的資料、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三) 說明<u>提交</u>會議將討論<u>審議</u>的事項和<u>提案</u>；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的資料、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u>普通股</u>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九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u>所有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u>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u>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u> （五）<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九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六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該人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普通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簽名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簽名冊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簽名冊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
第一百〇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第一百〇九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登記、提案機制和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形式、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八條
第一百〇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u>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章程；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章程； (五) <u>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六) <u>股權激勵計劃；</u>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	《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u>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u>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及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u>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及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新增）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 <u>任職資格須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u>	《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 參考鄭州銀行章程、江陰銀行章程、張家港行章程、常熟銀行章程、成都銀行章程、上海銀行章程、寧波銀行章程、杭州銀行章程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條（新增）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u>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調整。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調整。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調整。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 不得將本行<u>資產或者</u>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u>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u>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u>	《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u>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u>	《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 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 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u>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章程指引》第一百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 參考江陰銀行章程、寧波銀行章程、張家港行章程、杭州銀行章程、成都銀行章程修改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本人或其近親屬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八)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九)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本人或其近親屬<u>直接或間接</u>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u>直接或間接</u>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六)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一)至第(五)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八)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九)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十)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一)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	修訂依據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指導意見》第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指引》第三條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八)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 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和<u>獎懲事項</u>；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十八)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九) 監督<u>並確保</u>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二十一)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二)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四)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五)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u>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u>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發展戰略、重要人事調整、重大投資方案等。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還應當包括各項議案的提案機制和程序，明確各治理主體在提案中的權利和義務，並在會議記錄中明確記載各項議案的提案方。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發展戰略、重要人事調整、重大投資方案等。</u>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不含) 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含) 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事項，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不含) 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含) 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 參考寧波銀行章程、張家港行章程、成都銀行章程、杭州銀行章程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董事會例會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董事會例會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參考《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參考《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及江陰銀行（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章程、寧波銀行（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章程、鄭州銀行章程（就A股發行修改後章程）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參考《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及江陰銀行（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章程、寧波銀行（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章程、張家港銀行（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章程、鄭州銀行章程（就A股發行修改後章程）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三）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三）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8.3.4條第三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三）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u>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議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或存在法律、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予以迴避的情形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應當說明理由,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
第四節 董事長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七) 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七) <u>管理股東資料</u>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一) 授信； (二) 資產轉移； (三) 提供服務； (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u>流動性風險</u>、市場風險、操作風險、<u>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u>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一) 授信； (二) 資產轉移； (三) 提供服務； (四) <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百零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u>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u>，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第二百〇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u>經營管理目標</u>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及<u>監管部門認定的</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u>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u> <u>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u>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修改。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副行長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長、副行長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u>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u>	《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十章 監事會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監事。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監事。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五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修訂依據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十八)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u>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六條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u>監督與審計</u>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u>監督與審計</u>委員會負責：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u>監督</u>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或關聯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同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u>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u>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合規地積極履行股東與本行之間的溝通職責，重點關注股東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資本補充規劃。</u>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七十六條（新增）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現金分紅通知》；《監管指引3號》 參考吳江銀行章程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u>1.利潤分配的形式：本行可以採取現金分紅、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 <u>2.利潤分配的順序：在滿足本行經營對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行優先選擇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即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的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本行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 <u>3.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u> <u>①本行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u> <u>A.本行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正值；</u> <u>B.審計機構對本行的該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 <u>C.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對本行的正常經營和中長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u> <u>②現金分紅的比例</u> <u>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分紅條件下，本行A股上市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u>A.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 <u>B.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 <u>C.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 <u>D.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 <u>4.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本行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 <u>5.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本行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u>(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u> 1.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u>(四)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條件及程序</u> 1.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股東權益。 2.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由本行董事會草擬議案。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五) 利潤分配方案執行及相關信息披露 1.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況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2.本行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時，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3.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六) 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現金分紅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聘用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和進行清產核資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聘用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和進行清產核資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本章程另有約定的除外。</u>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本行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本行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本行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本行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本行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本行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	第一節 合併、分立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條 參考常熟銀行章程、江蘇銀行章程、吳江銀行章程修改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參考江蘇銀行章程、吳江銀行章程修改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因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四條(二)項、第三百一十四條(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行因前條第三百一十四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三百一十四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行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本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行因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行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條 參考吳江銀行章程、江蘇銀行章程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百二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百三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未就爭議解決方式與境外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達成諒解、協議的，有當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解決，也可以雙方協議確定的方式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未就爭議解決方式與境外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達成諒解、協議的，有關當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解決，也可以雙方協議確定的方式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u>境內上市股份</u>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條 釋義	第三百三十六條 釋義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銀監會的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四)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五)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五)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部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至少」，如無特別說明，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以外」、「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至少」，如無特別說明，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以外」、「少於」、「多於」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條 (新增)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參考鄭州銀行章程（就A股發行修改後的章程）、成都銀行章程、浙商銀行章程（就A股發行修改後的章程）修改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A股」）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41號）的規定，現對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進行分析如下：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及用途

本次擬公開發行不超過1,596,694,878股A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支持本行業務拓展和發展戰略實施。本次發行尚需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分析

- （一）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2013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實施，對商業銀行資本達標標準提出了更高要求。截至2017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6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72%，資本充足率為12.00%，雖已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但在資本補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因此，本行有必要通過A股上市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為日益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增強抗風險能力，實現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 （二）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融資方式的多樣性和靈活性。面對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加速推進的挑戰，本次發行進一步豐富了本行的資本補充渠道，有助於實現資本佔補的動態平衡。若本行能夠成功在A股上市，則可以更加靈活地使用境內資本工具進行再融資，為本行未來做大做強奠定堅實基礎。

(三) 有利於本行長期發展，推進戰略規劃實施。本行在發展過程中逐步探索出了符合自身特點的經營模式，服務實體經濟，堅持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之路。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在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加速推進、同業競爭日益加劇的新形勢下，加快經營模式轉型和增長方式轉變，探索開展多元化經營，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同時，為實現戰略目標提供資本保障。

(四) 提升本行品牌價值，增強核心競爭力。本次發行能夠借助A股資本市場引入優質投資者，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寬業務發展空間，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提高本行市場地位、區域影響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綜合考慮發展需要、監管要求及股東價值實現等因素，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符合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可以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對本行應對未來金融體制改革和銀行業競爭、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升市場影響力具有重要意義。

三、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本行本次發行符合我國有關上市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發行A股及上市的其他基本條件及相關法定程序要求。目前，本次發行上市的條件基本成熟。本行將合理運用募集資金，在淨資產較快增長的同時，將淨資產收益率維持在較高水平，並有所提升，以保護股東價值。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

(一) 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治理結構與組織結構，提高財務管理能力與資源分配能力，提升科技整合能力與信息化建設水平。

- (二) 本行將繼續深化改革，堅定推進轉型升級，在發展傳統商業銀行業務的基礎上，不斷拓展新興銀行業務，全面實施戰略轉型和盈利模式創新。
- (三) 鞏固在廣州地區的競爭優勢，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通過戰略性投資布局與優化調整，構建多元金融服務綜合平台，並以此為支撐構建專業化業務平台，深化綜合經營，加快推動業務布局綜合化發展。
- (四) 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繼續完善全方位、全流程的全面風險管理，持續深化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防控。優化內部控制流程，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評價職能，提高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和及時性。
- (五) 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持續開展市場化、多元化的人才招聘選拔機制，構建科學、全面的業績考核體系，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建設及員工激勵計劃。繼續強化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文化建設，推進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及路徑建設，打造高技能、學習型的員工團隊。

四、 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增強綜合競爭力並獲得更多業務發展機會。

(一) 對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資產、淨資產規模將增加，同時A股上市為今後在中國資本市場再融資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和便利。得益於資本的充足，本行經營管理將具有更大主動性和靈活性，更加有利於本行業務發展。

（二）對資本充足的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將得到補充，資本充足率將進一步提升，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

（三）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從長期來看，資本充足對本行經營能力的提高以及A股上市對本行影響力的提升，都將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和淨資產收益率。

綜上，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同時，本次發行能夠提高本行經營管理能力，促進本行長期穩健發展，提升本行知名度，為實現長期戰略目標提供資本支撐，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分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為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將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二) 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本行經營業績良好，盈利能力較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後，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持續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 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其能夠滿足本行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 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各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並審議通過。

(五) 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股份、債務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本行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確定股利政策時，將綜合考慮銀行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六) 現金流量狀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狀況主要受我國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以及存貸款規模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本行將同時考慮融資活動和投資活動等對現金流的影響，根據當年的實際現金流情況，在保證本行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適當調整。

(七) 資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強化了資本約束機制，對商業銀行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在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但在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下降的情況下，本行的分紅政策應充分考慮符合銀行業監管要求、維護股東分紅需求、保障本行應對經營和財務不確定等方面因素。

三、 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分紅、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滿足本行經營對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行優先選擇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即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的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本行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二)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行應提取一般準備金，一般準備金提取比例應符合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否則不得進行後續分配。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行A股上市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本行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本行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行實際情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四、 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一）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應每三年制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二）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股東權益。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八、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九、 本規劃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A股發行後本行A股股價穩定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為強化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第一大股東、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特制定本預案。

一、 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則本行及相關方將依法根據本行內部審批程序所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積極採取下述措施穩定本行股價。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一) 本行穩定股價的措施

- (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觸發本行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本行董事會應在觸發前述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本行穩定股價方案。本行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具體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所適用的外部審批程序。
- (2) 若本行採取回購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行股價及本行經營的影響等內容。本行應在股份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本行應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行股份。本行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上一年度合併報表下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5%，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回購後，本行的股權分布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條件，回購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若本行採取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穩定股價方案的，則該等方案在本行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應審批及／或報備程序後實施。
- (4) 在實施股價穩定方案過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本行可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本行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

（二）本行第一大股東增持

- (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本行董事會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有權機構或有權部門批准的，則觸發本行第一大股東增持本行股份的義務。本行第一大股東應在觸發

增持義務之日後15個交易日內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並由本行公告。增持方案應包括增持股份數量、增持價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標及其他有關增持的內容。

- (2) 本行第一大股東應於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6個月內，以累計不低於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時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個年度的現金分紅15%的資金（以下簡稱「穩定股價資金」）增持本行股份。
- (3)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本行第一大股東增持本行股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①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②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③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第一大股東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 (4) 本行第一大股東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本行第一大股東增持後，本行的股權分布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 (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項下方案未如期公告或者方案未能獲得有權機構或有權部門批准的，則觸發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股份的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行進行公告。

- (2)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於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90日內增持本行股份。
- (3)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股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①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②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③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④已經增持股票所用資金達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15%。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後，本行的股權分布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約束措施

- (1) 若本行未按照穩定股價預案所述在觸發本行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穩定股價預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預案實施，則本行將在5個交易日內自動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的貨幣資金，以用於履行上述穩定股價的承諾。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穩定股價義務，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行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2) 若本行第一大股東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5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本行有權將該年度及以後年度應付本行第一大股東的現金分紅款項收歸本行所有，直至累計金額達穩定股價資金；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本行、投資者損失的，本行第一大股東將依法賠償本行、投資者損失。
- (3) 如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本行應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的15%並扣減現金分紅（如有），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本行已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15%，該等扣減金額歸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本行、投資者損失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法賠償本行、投資者損失。

- (五) 本行、本行第一大股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

三、 其他

- (一)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本行本次發行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本行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 (二) 本預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後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 (三)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行遵從相關規定。
- (四)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布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據此修改本預案。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

2013年12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2015年12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就本次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對填補即期回報提出了相關措施。

一、 本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分析

根據發行方案，本次A股擬發行不超過1,596,694,878股，待發行完成後本行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均會有顯著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但由於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無法使資產規模得到相應的擴張，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也無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能夠保持當前的資本經營效率，那麼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二、 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推進戰略規劃實施

本次融資可以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推動後續發展戰略的實施。本行將加快推進在多個領域的全面發展，業務的快速發展必然帶來資本金的加快消耗。推進A股上市融資工作能夠為本行可持續快速發展提供更多的資本補充平台。本行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雖已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但在資本補充方面需

要有一定前瞻性。除本次募集資金外，A股上市後可以更加靈活的使用境內的資本工具，優化本行股權結構和負債結構。

(二) 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品牌價值

若成功在A股上市，本行有望成為實現A+H的農商行之一。本行在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方面將進一步提升，知名度將顯著提高，綜合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有利於本行提升市場佔有率，提高綜合經營能力。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後擬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本行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二) 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行在廣東省內已經拓展了較為充分的客戶資源，培養了一批業務能力較強的隊伍，截至2017年末已經成立了626家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種類和規模不斷增加，為後續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四、 本行關於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鑑於本次發行可能使原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有所下降的情況，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保證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有效性，並且在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一) 提升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為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將大力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主要體現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貸資源，提升客戶的收益率水平；優化業務模式，加強金融創新，大力拓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結構、收入結

構和盈利模式的轉型；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二) 保持股東回報政策的穩定性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明確了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和分紅比例等事宜，並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制訂了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三)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為了能夠更好地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本行內部應該建立完善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設前中後台一體化的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有機結合。

(四)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規範性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五、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 （一）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承諾本行股權激勵（如有）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及相關格式指引的規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3月10日下發的證監許可[2017]341號《關於核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核准同意，本行獲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行以每股5.10港元發行價格分別於2017年6月20日和2017年7月21日首次公開發行和超額配售合計1,820,335,000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發行的1,654,850,000股H股新股和國有股轉持批復由內資股轉換並出售的165,485,000股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收到投資者繳納的現金認股款合計港幣9,283,708,500.00元(折合人民幣8,093,985,110.15元)。實際募得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交易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255,806,281.97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以上港幣折算人民幣的匯率採用收款當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截至2017年7月21日(以下簡稱「驗資基準日」)，本行收到H股募集資金淨額港幣9,122,923,673.12元(折合人民幣7,954,386,719.18元)，存入於本行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6-012386-0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該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審驗，並於2017年9月22日出具了安永華明(2017)驗字第60930623_G01號驗資報告。該募集金額扣除驗資基準日後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國有股轉持收入人民幣736,313,847.67元，並考慮暫扣發行費用的調整金額等影響後的募集淨額為人民幣7,255,806,281.97元。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交易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發行H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一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資金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如下：

序號	實際項目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投資 項目累計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充實資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三、 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自H股上市至今已經公布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時間：2018年6月30日

募集資金總額（港幣元）（註1）：		9,283,708,500.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元）：		7,255,806,281.97				
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元）：		7,255,806,281.97		各年度及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2017年：		7,255,806,281.9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				
						投資金額				
承諾	實際					與募集後				
投資	投資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	募集前投資	募集後承諾	實際			
序號	項目	項目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承諾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	截止日項目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承諾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金額的差額	完工程度
1	充實	充實								
	資本金	資本金	7,255,806,281.97	7,255,806,281.97	7,255,806,281.97	7,255,806,281.97	7,255,806,281.97	7,255,806,281.97	—	不適用

註1：募集資金總額根據股票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計算得出，未扣除發行費用、交易費用以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國有股減持收入。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新舊
條款對照表

註：

- 1、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簡稱「《股東大會規則》」；
-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簡稱「《章程指引》」；
- 3、 此對照表不包括條款合併、順延條款和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 4、 本對比表僅供參考；本對比表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相關條款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不一致的，應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為準。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訂版)》(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u> <u>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u> 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u>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 <u>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u>	<u>《股東大會規則》第二條和第三條</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集。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集。<u>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本行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股東大會規則》第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六)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四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u>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	《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第九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以及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u>（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u>並公告</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條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規則的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
第十二條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2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2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u>並公告</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合計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合計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本行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股東大會規則》第十條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一條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五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並附上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常設會務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三) 說明<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並附上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常設會務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u>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u>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u>，並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和第十八條 《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u>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u>證券交易所</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第十七條</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u>公告</u>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九條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十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十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u>本行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三條
—	第三十一條 (新增)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檢驗，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形式召開。本行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條 本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行長及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六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上述職報告。</u>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
第九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章程》； (五) 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章程》； (五) <u>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六) <u>股權激勵計劃；</u> (七)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表決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u>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u>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表決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六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條 <u>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u>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及其他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
第十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十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u>議程</u>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董事會秘書</u>、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u>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
第十一章 會後事項	第十一章 會後事項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u>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須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u>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不少於」都應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九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不少於」都應含本數，<u>「過」、「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	第七十條(新增)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布。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新舊條款對照表

註：

- 1、 《章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 2、 《示範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
- 3、 此對照表不包括條款合併、順延條款和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 4、 本對比表僅供參考；本對比表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相關條款與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不一致的，應以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為準。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解指》、《股份有限公司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訂版）》（以下簡稱「《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解指》</u>、<u>《股份有限公司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u>《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訂版A股上市後適用）》</u>（以下簡稱「<u>《章程》</u>」），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按照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本人或其近親屬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八)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九)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章程》規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本人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六)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一)至第(五)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六)(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七)(八)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八)(九)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九)(十)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十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章程》規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 《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 第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 擔任<u>因經營不善</u>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
第九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專門委員會職能的履行。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構成、職權及議事程序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定。	第九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專門委員會職能的履行。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構成、職權及議事程序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定。	《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設定適宜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審計報告；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u>消費者權益保護</u>等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設定適宜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審計報告； <u>(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 <u>(七) (八)</u>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八) (九)</u>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u>(九) (十)</u>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u>(十) (十一)</u>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十一) (十二)</u>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二) 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 (十三)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五) 制定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的管理制度，要求首席官向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首席官的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 2. 首席官的聘任：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 3. 首席官的匯報：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4. 首席官的設置：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戰略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1)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2) 首席人力資源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3)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十三)-(十三) 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 (十三)-(十四)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十七) 制定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的管理制度，要求首席官向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首席官的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 2. 首席官的聘任：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 3. 首席官的匯報：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4. 首席官的設置：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戰略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1)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2) 首席人力資源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4) 首席戰略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協助董事會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負責落實戰略實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5)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六)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23)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4) 首席戰略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協助董事會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負責落實戰略實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35)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六)(十八)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和<u>獎懲事項</u>； (十七)(十九)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八)(二十)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九)(二十一)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二十二)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一)(二十三)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二十六)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 (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3.信息報告的方式； 4.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三)(二十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二十五)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十四)(二十六)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五)(二十七)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三十六)(二十八)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 (三十七)(二十九) 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監管規定</u>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不含) 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含) 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u>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事項</u>，並按《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不含) 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含) 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	《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董事職責 第十六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u> 第十九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董事無故兩次不參加董事會會議，且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節 董事職責 第十六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u> 第十九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董事無故兩次不參加董事會會議，且不能履行其職責，<u>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u> <u>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u>	《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 不得將本行<u>資產或者</u>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一) 授信； (二) 資產轉移； (三) 提供服務； (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一) 授信； (二) 資產轉移； (三) 提供服務； (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机制； （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u>經營管理目標</u>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机制； （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章程》第二百〇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	第二十九條 (新增)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層相關履職情況。	《章程》第二百〇三條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條 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任職資格審核。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任職資格審核。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決策文件和記錄；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七) 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決策文件和記錄；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七) 保管股東名冊管理股東資料，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 ； (四) <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u> ； (五) <u>行長提議時</u> ； (六) <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召開時</u> ； (七) <u>監事會提議時</u> ； (八)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示範規則》第五條
第二節 會議通知與會前溝通	第二節 會議通知與會前溝通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示範規則》第八條、第一百八十條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5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當面口頭等方式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5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當面口頭等方式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示範規則》第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一條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u>會議的召開方式；</u>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 (六) <u>董事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u> (七) <u>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 (八) <u>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	《示範規則》第九條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 第四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示範規則》第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慎重選擇受託人。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受託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事項； (三)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受託董事應當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慎重選擇受託人。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受託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事項； (三)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受託董事應當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示範規則》第十二條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五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秘書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在1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示範規則》第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下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審議前款（一）至（七）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下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本行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 <u>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u>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審議前款（一）至（七）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u>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示範規則》第十九條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8.3.4條
	第六十條（新增）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證券交易所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示範規則》第二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二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審議股東出質本行股份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的派出董事應當迴避。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或存在法律規定的其他應當予以迴避的情形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審議股東出質本行股份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的派出董事應當迴避。 <u>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u> <u>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合規地積極履行股東與本行之間的溝通職責,重點關注股東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資本補充規劃。</u>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六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	第六十八條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u>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節 會議記錄 第七十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六節 會議記錄 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u>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示範規則》第二十八條
	第七十三條（新增）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示範規則》第二十九條
第四章 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章 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決議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決議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新舊條款對照表

註：

- 1、 《章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
- 2、 《示範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
- 3、 此對照表不包括條款合併、順延條款和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 4、 本對比表僅供參考；本對比表關於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與監事會議事規則不一致的，應以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準。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	
第五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u>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	《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六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六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 <u>監督與審計委員會</u> ，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章程》第二百五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擬定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計的方案： (一)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二) 監事會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期經濟審計和離任審計； (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四)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八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監督與審計</u>委員會負責擬定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計的方案： (一)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u> (一)(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二)(三) 監事會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審計； (三)(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四)(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u>監督</u>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一)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三)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五)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科學性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十六)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七)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u> (八)(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九)(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十一) 依照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一)(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二)(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三)(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u>(十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 (十四)(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五)(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科學性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六)(十八) 定期與<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七)(十九)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第十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示範規則》第十三條
	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任何監事聯名提議召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示範規則》第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九條 (新增)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例會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本行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本行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本行經營管理的決策。	《示範規則》第四條
第十九條 監事或外部監事根據本規則第十八條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除監事長本人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外，監事或外部監事根據本規則第十八條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示範規則》第五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會議的提案	第二節 會議的提案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	《示範規則》第七條
第二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例會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或以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監事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當面口頭通知或者電話通知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召開監事會例會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將<u>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u>通過專人送出或以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監事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當面口頭通知或者電話通知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 (四)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 (五) <u>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 (六) <u>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 (六) <u>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 (三)-(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	《示範規則》第八條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u>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	《示範規則》第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六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外部監事應當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五節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五節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六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條（新增）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示範規則》第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u>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答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u> 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示範規則》第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新增）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示範規則》第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新增）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示範規則》第十六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節 會議記錄	第七節 會議記錄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u>會議主持人和召集人姓名</u>； (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 (三) (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三) <u>會議議程</u>； (四) <u>會議的提案及議程</u>； (四) (五) 監事發言要點<u>和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 (五)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u>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	《示範規則》第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新增）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示範規則》第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長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u>	《示範規則》第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節 會議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八節 會議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六條 (新增)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示範規則》第十七條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u>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1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種類

境外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2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4 存續期限

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境外發行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境外優先股。

6 限售期

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7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定價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每個股息重置之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該股息重置之日的基準利率加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2) 股息發放條件

- (i)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¹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回報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ii)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
- (iii)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任何利潤。

(3) 股息支付方式

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4) 股息累積方式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5) 剩餘利潤分配

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的剩餘利潤分配。

8 強制轉股條款**(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i)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ii)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
(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期限

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3)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公告的2017年年度年告中披露的2017年年末的每股淨資產，即每股人民幣4.69元，並以港幣計價，並應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境外發行方案之日起，當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息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新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M$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前H股總

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 / 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息的歸屬

因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H股享有與原H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息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9 有條件購回條款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境外優先股不設置回售條款，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2)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最終確定。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轉股或贖回之日止。

本行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i)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
- (ii) 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購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i) 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ii)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iii)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行發行優先股；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股息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

決，每股優先股享有本行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境外發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當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8.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2)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繳納所欠稅款；
- (iv) 清償本行債務；
- (v)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12 擔保情況

境外優先股無任何擔保安排。

13 募集資金用途

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4 評級安排

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15 上市／交易安排

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16 發行決議有效期

境外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關於授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方案》

1 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ii) 確定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以及股息率調整期；
 - (iii)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iv) 根據監管機構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向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等事項；及
 - (v) 確定其他與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境外發行方案進行

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2) 如發行境外優先股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上市的申報材料及發行／上市其他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4) 製作、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定、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香港聯交所、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的必要修訂、調整和補充；
- (6)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 (7) 辦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2 與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授權人士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在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辦理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價格、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變更註冊資本、修改本行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和備案手續及本行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新舊條款對照表

註：

- 1、《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簡稱「《優先股指導意見》」；
- 2、《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簡稱「《優先股管理辦法》」；
- 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簡稱「《章程指引》」；
- 4、《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簡稱「《公司治理指引》」；
- 5、章程修訂中新增或刪除部分條款，所有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 6、本章程對照表僅供參考；本章程對照表關於章程的相關條款與章程不一致的，應以章程為準；
- 7、此次修訂是在2017年9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修訂版）》的基礎上進行的。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u>《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u>、<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第十八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一) 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 (二) 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五)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六) 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 (七) 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 (八)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 (九)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一)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 (十二) 結匯、售匯； (十三) 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 (十四) 基金託管、保險資產託管業務； (十五) 理財業務； (十六) 基金代銷業務； (十七) 電子銀行業務； (十八)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十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第十八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一) 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 (二) 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五)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六) 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 (七) 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 (八)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 (九)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一)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 (十二) 結匯、售匯； (十三) 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 (十四) 基金託管、保險資產託管業務； (十五) 理財業務； (十六) 基金代銷業務； (十七) 電子銀行業務； (十八)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十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九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什麼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以設置<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	第十九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什麼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以設置<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類別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 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 <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七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八章另行規定。</u>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一）款
第二十一條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二十一條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本行發行的<u>普通股</u>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u>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投資人。</u>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u>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投資人。</u>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u>普通股</u>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u>僅含普通股股份</u>）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行單個自然人投資入股比例、職工自然人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以及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合計投資入股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行單個自然人投資入股比例、職工自然人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以及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合計投資入股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u>主要股東及金融產品入股並持有本行股份的，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股東責任和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u>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808,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本行於2011年向股東、投資者發行普通股1,280,000.00股，該股份以貨幣資金認購。 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820,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808,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7,987,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1,820,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808,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本行於2011年向股東、投資者發行普通股1,280,000.00股，該股份以貨幣資金認購。 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820,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808,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7,987,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1,820,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 <u>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股。</u>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章程指引》第三條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u>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u>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同意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股東不得行使未經同意的股份所對應的股東權利。	第四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投資入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入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同意的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股東不得行使未經同意的股份所對應的股東權利。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u>僅含普通股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u>不含優先股</u>）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u>含普通股和優先股</u>）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特別決議；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特別決議；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9)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處分權等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9)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在<u>相關股東會議有表決權</u>的股東查閱。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處分權等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六)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七)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u>本章程對優先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一) 遵守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六)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七)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統一全文表述而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三) 控股股東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 (四)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 (五) 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干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 (六) 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七)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三) 控股股東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 (四)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 (五) 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干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 (六) 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七)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u>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u>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	《公司治理指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
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u>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主體的授信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u>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四)(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第十四條； 《優先股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第二條第二款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款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數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數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第九條；《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第十條； 《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第十四條；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第十五條
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六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六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第二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簽名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簽名冊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簽名冊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u>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u>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十八章</u>第三百三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三百四十條</u>第十八章第三百三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根據序號變化相應調整。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第十四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適用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適用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u>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u>	《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一條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指引》第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u>(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並參考同業銀行的修改。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八)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u>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發展戰略、重要人事調整、重大投資方案等。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還應當包括各項議案的提案機制和程序，明確各治理主體在提案中的權利和義務，並在會議記錄中明確記載各項議案的提案方。</u> 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發展戰略、重要人事調整、重大投資方案等。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為統一全文表述而修訂。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應當說明理由，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七) 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七) <u>管理股東資料</u>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一) 授信； (二) 資產轉移； (三) 提供服務； (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u>流動性風險</u>、市場風險、<u>操作風險</u>、<u>合規風險</u>和<u>聲譽風險</u>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及管理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一) 授信； (二) 資產轉移； (三) 提供服務； (四) <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机制； （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u>經營管理目標</u>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机制； （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及<u>監管部門認定的</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u>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u> <u>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u>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第二百零一十一條 行長、副行長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二百零一十一條 行長、副行長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u>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u>	《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議；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三十二條 <u>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議；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五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u>(十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十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行使的其他職權。	(十五)-(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六)-(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十七)-(十八)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八)-(十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u>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六條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u>監督與審計</u>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u>監督與審計</u>委員會負責：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u>監督</u>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或關聯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同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u>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u>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合規地積極履行股東與本行之間的溝通職責，重點關注股東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資本補充規劃。</u>	《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持股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款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u>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u> <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執行。</u>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u>種類和比例</u>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參照其他銀行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為統一全文表述而修訂。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新增）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三百三十一條（新增）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二條第（九）款；《優先股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新增）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應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第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百三十三條（新增）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u>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二）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一；《優先股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百三十四條（新增）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三）出席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出席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優先股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新增）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優先股管理辦法》第十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百三十六條（新增）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發行優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百三十七條（新增）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 \text{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章程指引》第十五條；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優先股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百三十八條（新增）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一定時間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新增）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依次進行清算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九章 附則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四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指包括普通股和根據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有表決權和第三百三十七條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優先股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款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u>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u>起生效。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新舊條款對照表

註：

- 1、《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簡稱「《股東大會規則》」；
- 2、《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簡稱「《優先股管理辦法》」；
- 3、《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簡稱「《公司治理指引》」；
- 4、《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簡稱「《章程》」；
- 5、此對照表不包括條款合併、順延條款和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 6、本議事規則對比表僅供參考；本對比表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一致的，應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準。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訂版)》(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u>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u>》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u>本議事規則對優先股及優先股股東有特別規定的,以特別規定為準。</u>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 <u>(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 <u>(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 《優先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6（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8（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章程》第七十五條
第九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第九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章程》第七十九條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合計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合計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章程》第八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本行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章程》第八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章程》第八十七條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章程》第八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章程》第八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章程》第九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十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十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章程》第九十六條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九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十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章程》第一百一十條
第十一章 會後事項	第十一章 會後事項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任期自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 之日起計算。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十二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新增)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六十七條(新增)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六十八條(新增)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九條（新增） <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u> （一）<u>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u> （二）<u>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u> （三）<u>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u> （四）<u>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u> （五）<u>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u> （六）<u>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u> （七）<u>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u> （八）<u>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u> （九）<u>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u> （十）<u>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u> （十一）<u>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u> （十二）<u>修改或者廢除《章程》所規定的條款。</u>	《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十條 (新增)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第三百四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七十一條 (新增)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七十二條 (新增)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十三條（新增）<u>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u> <u>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	《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七十四條（新增）<u>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 <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十三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新增）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七十五條（新增）<u>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	《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 《優先股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一) 修改《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就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七十六條（新增） 股東大會對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六) 募集資金用途；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八) 決議的有效期； (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十七條(新增)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五) 根據《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新增)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九條 除本規則特指優先股外，本規則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本規則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 <u>優先股</u> 發行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新舊條款對照表

註：

- 1、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簡稱「《公司治理指引》」；
- 2、 《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簡稱「《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指引》」；
- 3、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簡稱「《章程》」；
- 4、 此對照表不包括條款合併、順延條款和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訂版）》（以下簡稱「《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u>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2016年修訂版</u>）》（以下簡稱「<u>《章程》</u>」），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本人或其近親屬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八)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九)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章程》規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本人或其近親屬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八)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九)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 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章程》規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 擔任<u>因經營不善</u>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指引》第三條
第九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職能的履行。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構成、職權及議事程序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定。	第九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專門委員會職能的履行。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構成、職權及議事程序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定。	《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設定適宜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審計報告；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u>消費者權益保護</u>等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設定適宜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審計報告；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二) 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 (十三)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五) 制定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的管理制度，要求首席官向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首席官的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 2. 首席官的聘任：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 3. 首席官的匯報：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4. 首席官的設置：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戰略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1)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2) 首席人力資源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3)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十二) 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 (十三)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五) 制定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的管理制度，要求首席官向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首席官的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 2. 首席官的聘任：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 3. 首席官的匯報：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4. 首席官的設置：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戰略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1)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2) 首席人力資源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23)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4) 首席戰略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協助董事會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負責落實戰略實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5)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六)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4) 首席戰略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協助董事會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負責落實戰略實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35)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六)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二十六)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 (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二十六)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 (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三節 董事職責 第二十條 董事無故兩次不參加董事會會議，且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節 董事職責 第二十條 <u>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無故兩次不參加董事會會議，且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u> <u>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u>	《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一) 授信； (二) 資產轉移； (三) 提供服務； (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u>流動性風險</u>、市場風險、操作風險、<u>合規風險</u>和<u>聲譽風險</u>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一) 授信； (二) 資產轉移； (三) 提供服務； (四) <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u>國務院</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u>經營管理目標</u>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机制；	《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戰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戰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九條（新增）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	《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決策文件和記錄；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u>國務院</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決策文件和記錄；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七) 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 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七) <u>管理股東資料</u>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 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五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下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審議前款（一）至（七）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五十八條 <u>第五十九條</u> 董事會審議下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審議前款（一）至（七）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二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相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相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審議股東出質本行股份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的派出董事應當迴避。	第六十三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相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相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審議股東出質本行股份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的派出董事應當迴避。 <u>董事個人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有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u> <u>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合規地積極履行股東與本行之間的溝通職責，重點關注股東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資本補充規劃。</u>	《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六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 <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u>機構</u>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u>境外優先股發行之日</u>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新舊條款對照表

註：

- 1、《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簡稱「《章程》」；
- 2、《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簡稱「《公司治理指引》」；
- 3、《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簡稱「《工作指引》」；
- 4、此對照表不包括條款合併、順延條款和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 5、本對比表僅供參考；本對比表關於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與監事會議事規則不一致的，應以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準。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 等有關法律法規和 <u>《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u> （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	
第五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u>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	<u>《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五條</u>
第六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六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 <u>監督與審計委員會</u> ，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u>《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擬定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計的方案： (一)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二) 監事會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審計； (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四)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八條 監事會<u>監督與</u>審計委員會負責擬定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計的方案： (一)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u> (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三) 監事會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審計；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u>監督</u>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條 《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一)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三)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五)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十六)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七)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八)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九)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一)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二)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三)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四) (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五) (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十六) (十八) 定期與<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七) (十九)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	
第二十六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應當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外部監事應當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u>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生效</u>。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版）新舊條款對照表

註：

- 1、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 2、 《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簡稱「《質押管理通知》」；
- 3、 此對照表不包括條款合併、順延條款和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標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 第一條 為加強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份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管理暫行規定》、《財政部 人民銀行 銀監會 證監會 保監會 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標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權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版） 第一條 為加強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份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管理暫行規定》、《財政部 人民銀行 銀監會 證監會 保監會 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依據《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應表述作出修改。 制定依據增加《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刪除了已經廢止的文件。
	第二條 本行股份分為<u>內資股與H股</u>。內資股為非上市流通股並根據監管規定登記存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H股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證券登記服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	2017年6月20日我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此區分內資股和H股。
第二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經本行同意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	第三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u>內資股</u>股份不得退股。但經本行同意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	刪除重複表述。
第三條 本行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押、繼承和贈與以及資料修改等事項可向本行提出申請。		刪除重複表述。
第四條 本行股東辦理股份相關業務，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本行股份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	第四條 本行股東辦理股份相關業務，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本辦法及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	刪除重複表述，「本辦法」包括其實施細則。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內、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天內或者增資擴股驗資期間，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繼承和贈與手續。	第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或者增資擴股驗資期間，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繼承和贈與手續。 <u>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	根據本行章程作出修改。
第六條 本行股份管理各項工作各環節工作人員應當對接觸到的股份管理資料採取適度保密措施，不向無關第三人或社會公眾透露本行股份管理內部信息。	第六條 本行股份管理各項工作各環節工作人員應當對接觸到的股份管理資料採取適度保密措施， <u>本行股份管理相關工作人員應當對管理資料保密，不向無關第三人或社會公眾透露本行股份管理內部信息。</u>	精簡語言。
第七條 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其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股東、轉讓股份除按本辦法執行外，還應執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七條 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其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股東、 <u>國有實際控制企業股東</u> 轉讓股份除按本辦法執行外，還應執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實際情況，增加國有實際控制企業股東的表述。
	第九條 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但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或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含）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 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條 股份受讓方由出讓方確定，即擬出讓股份的股東指定某一符合條件的股東作為股份的受讓方。	第十條 <u>內資股轉受讓時</u> ，股份受讓方由出讓方確定，即擬出讓股份的股東指定某一符合條件的股東作為股份的受讓方。	內資股適用。
第十條 股份轉讓可全額轉讓，也可部分轉讓。但部分轉讓原則上以不增加股東人數為前提。	第十一條 <u>內資股股份轉讓可全額轉讓</u> ，也可部分轉讓。但部分轉讓原則上以不增加股東人數為前提。	內資股適用。
第十一條 本行外部自然人股可向法人轉讓，但法人股原則上不得向自然人轉讓。	第十二條 <u>內資股外部自然人股</u> 可向法人轉讓，但法人股原則上不得向自然人轉讓。	內資股適用。
	第十五條 <u>本行H股股份的轉受讓操作，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u>	增加H股表述。
	第十七條 <u>內資股轉受讓操作</u> 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交易雙方應在本行手續辦結後，赴中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操作，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增加中登公司操作。
	第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二) 入股銀行的資金來源；(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四) 所持銀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五) 所持銀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六) 名稱變更；(七) 合併、分立；(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銀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六條
	第十九條 <u>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銀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u>	《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股份轉受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我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含）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我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含）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
	第二十一條 對於應當報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應當在信息披露時作出說明。	《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本行H股股份的繼承和遺贈，遵照香港聯交所所有關規定進行。	增加H股表述。
第十五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到該股東原入股網點辦理股份繼承手續。	第二十三條 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的自然人股東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到該股東原入股網點辦理股份繼承手續。	內資股適用
第十六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法人股東資格消滅或其他法定情形發生後，有權承繼該法人股東財產的主體，可持有關證明材料到該股東原入股網點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並不受本辦法關於股份轉受讓有關規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條 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的法人股東資格消滅或其他法定情形發生後，有權承繼該法人股東財產的主體，可持有關證明材料到該股東原入股網點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並不受本辦法關於股份轉受讓有關規定的限制。	內資股適用
第十七條 本行股東有權將其合法持有的股份贈與他人，本行股份的贈與不受本辦法關於股份轉受讓有關規定的限制。		中登公司原則上只接受以省級或以上級別公益基金會為主體發生的贈與行為，故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內資股繼承與遺贈操作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申請人應在本行手續辦結後，赴中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操作，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新增中登公司操作。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股權質押備案登記手續是指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而在本行辦理的質押備案登記手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股權質押備案登記手續是指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而在本行辦理的質押備案登記手續。本行股東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將其持有的本行股權出質。其中H股股東出質所持股份應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辦理，內資股股東出質所持股份應遵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增加H股表述。
第二十條 申辦出質登記的股權必須是合法持有並依法可以轉讓的股權。對於已經被有權機關凍結的股權，在解除凍結之前，不得申請股權出質登記。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第二十八條 申辦出質登記的股權必須是合法持有並依法可以轉讓的股權。對於已經被有權機關凍結的股權，在解除凍結之前，不得申請股權出質登記。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本行股權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予以質押：（一）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權標的向本行質押的，包括以股權提供質押反擔保等變相接受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二）銀行章程、有關協議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質，或其他在限制轉讓期限內的銀行股權；（三）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四）權屬關係不明、存在糾紛等影響到出質股權價值和處分權利的，或價值難以評估的；（五）被依法凍結或採取其他強制措施的；（六）按要求出質前應向本行董事會備案而未備案或備案未通過的；（七）涉及重複質押或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不審慎行為的銀行股權。	《質押管理通知》第七條
第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根據本行章程作出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二條 辦理登記的質押擔保必須是本行股東對外提供的質押擔保。本行不得直接接受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標的為本行的授信提供擔保。若股東(被授信人)由第三方提供保證擔保，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權向第三方提供質押反擔保，本行可協助股東和第三方可簽訂《質押反擔保三方合同》。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東以其持有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申請人應設立登記，應當由出質股東和質權人共同提出。申請人應當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質押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承擔法律責任。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先向本行董事會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權人等基本情況。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董事會不予備案。	第三十條 本行股東以其持有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申請人應設立登記，應當由出質股東和質權人共同提出。申請人應當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質押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承擔法律責任。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u>百分之二(含)</u>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先向本行董事會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權人等基本情況。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董事會不予備案。	明確控股數額。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五條 在股權質押登記有效期間內，未接到質權人的書面通知，本行不得辦理已出質股權的解除質押以及變動手續，但經出質股東與質權人協商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在股權質押登記有效期間內，未接到質權人的書面通知，本行不得辦理已出質股權的解除質押以及變動手續，但經出質股東與質權人協商同意的除外。內資股質(解)押操作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申請人應在本行手續辦結後，赴中登公司完成登記手續；在質期間發生變更以及辦理解押登記時，應由質權人發出變更／解押申請。本行內資股股東以所持本行內資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向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質押備案登記手續，該質押擔保不得對抗第三人，並且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產生的糾紛，由股東負責，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增加中登公司操作。
第二十六條 質押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出質股東應首先徵得質權人的同意，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文件後向本行申請變更登記。		刪除，在細則中另行規定。
第二十七條 質押合同解除或終止，質權人應出具《解除或終止質押登記通知書》。由經辦人持《解除或終止質押登記通知書》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辦理註銷質押備案登記手續。		刪除，在細則中另行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接到質權人發出的《解除或終止質押登記通知書》後，與質權人核實該質押登記解除或終止通知的真實性和有效性，經核實無誤後辦理解除股權質押登記。		刪除，在細則中另行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向本行辦理質押備案登記手續，且沒有在相關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質押登記的，該質押擔保不得對抗第三人，並且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產生的糾紛，由股東負責。		刪除，在細則中另行規定。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二條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本行應通過季報、年報、股權集中託管機構等渠道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十日內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管管理機構：(一)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二)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三)銀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	《質押管理通知》第五條
第二十四條 股權質押登記手續辦妥後，出質股東應按照本行要求定期提供相關借款、還款信息、財務數據等。如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應在收到相關文書之日起五日內通知本行並提供相應的書面資料。	第三十三條 股權質押登記手續辦妥後，出質股東應按照本行要求定期提供相關借款、還款信息、財務數據等。如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應在收到相關文書之日起五日內通知本行並提供相應的書面資料。<u>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在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時，於收到相關文書之日起五日內通知本行並提供相應的書面資料。</u>	精簡語言。
	第三十五條 <u>本行H股股份的凍結，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u>	增加H股表述。
第三十一條 本行辦理股權凍結業務的範圍包括：(一)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債務提供質押擔保而對股權進行凍結的；(二)內部凍結，即本行股東凍結其持有的本行股權作為自己或他人在本行授信的輔助風險控制措施；(三)法院、檢察院等國家有權機關依法對股東持有的本行股權進行的凍結；(四)其他需要凍結股權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行辦理<u>內資股</u>股權凍結業務的範圍包括：(一)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債務提供質押擔保而對股權進行凍結的；(二)內部凍結，即本行股東同意通過凍結其持有的本行股權作為自己或他人在本行授信的輔助風險控制措施；(三)法院、檢察院等國家有權機關依法對股東持有的本行股權進行的凍結；(四)其他需要凍結股權的情形。	內資股適用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已經被有權機關凍結的股權，在解除凍結之前，不得申請股權出質登記或內部凍結。	第三十七條 對於已經被有權機關凍結的<u>內資股</u>股權，在解除凍結之前，不得申請股權出質登記或內部凍結。	內資股適用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做內部凍結的股權，有權國家機關依法進行凍結的，本行應當先解除內部凍結，並依法協助國家機關進行股權凍結。	第三十八條 對於已做內部凍結的<u>內資股</u>股權，國家有權機關依法進行凍結的，本行應當先解除內部凍結，並依法協助國家機關進行股權凍結。	內資股適用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已被法院凍結的本行股權，其他法院要求本行進行輪候凍結的，本行應依法協助該法院辦理輪候凍結手續，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三十九條 對於已被法院凍結的 內資股 股權，其他法院要求本行進行輪候凍結的，本行應依法協助該法院辦理輪候凍結手續，並做好相應記錄。	內資股適用
第三十五條 債務人還清債務後股東要求解除股權凍結、有權機關依法要求解除股權凍結或其他解除股權凍結的情形發生的，本行將按照有關操作細則辦理凍結手續。	第四十條 債務人還清債務後股東要求解除 內資股 股權凍結、有權機關依法要求解除股權凍結或其他解除股權凍結的情形發生的，本行將按照有關操作細則辦理凍結手續。	內資股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行H股股東股份憑證被盜、遺失、滅失以及賬戶資料修改的，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增加H股表述
第三十六條 本行股票或股金證被盜、遺失、滅失的，股東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本行申請補發股票。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有關股票公示催告案件的，股東應當在公開媒體上發布遺失聲明後，在本行辦理掛失手續。	第四十二條 本行 內資股 股票或股金證被盜、遺失、滅失的，股東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本行申請補發股票。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有關股票公示催告案件的，股東應當在公開媒體上發布遺失聲明後，在本行辦理掛失手續。	內資股適用
第三十七條 股東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股金證發生被盜、遺失、滅失或股東遺忘股票密碼時，股東應到本行原入股網點辦理掛失手續。	第四十三條 內資股 股東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股金證發生被盜、遺失、滅失或股東遺忘股票密碼時，股東應到本行原入股網點辦理掛失手續。	內資股適用
第三十八條 股份賬戶資料分基本資料和重要資料。 (一) 股份賬戶基本資料包括：分紅賬戶、證件種類、證件號碼、股份憑證支付條件。基本資料修改可在本行原入股網點申請辦理。 (二) 股份賬戶重要資料包括：股東類別、股份範圍、戶名。重要資料修改需經過審核後在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內資股 股東可以修改其股份賬戶基本資料。(一) 分紅賬戶、證件種類、證件號碼、股份憑證支付條件等賬戶基本資料應在原入股網點申請辦理；(二) 股東類別、股份範圍、戶名等重要資料應在經審核後在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三) 戶名、證件種類、證件號碼、股東類別、股份範圍等資料應在完成行內變更手續後，由股東本人或委託人至中登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內資股適用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原《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辦法（2015年4月修訂）》同時廢止。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原《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辦法（2015年4月修訂）》<u>《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u>同時廢止。	更新修訂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方案；
2.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本行A股股價穩定方案；
3. 審議並批准上市相關承諾及建議的約束措施；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
5.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6.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A股發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A股發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A股發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境外優先股發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境外優先股發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方案，包括：
 - a. 股票種類；
 - b. 每股面值；
 -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戰略配售；
 - g. 發行方式；
 - h. 定價方式；
 - i. 承銷形式；
 -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k. 滾存未分配利潤；
 - l.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5. 審議並批准就A股發行修訂本行章程；
16. 審議並批准授權辦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17.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18. 審議並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包括：
 - a.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種類；
 - b.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數量和規模；
 -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d. 存續期限；
 - e.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f. 限售期；
 - g. 股息分配條款；
 - h. 強制轉股條款；
 - i. 有條件贖回條款；
 - j.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表決權條款；
 - k.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l. 擔保情況；
 - m. 評級安排；
 - n. 募集資金用途；
 - o. 上市／交易安排；
 - p. 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方案；及
20. 審議並批准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提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8年8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決議案。此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i)終止本行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為本行境內及境外核數師；(ii)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一份通告所載第13至20項的特別決議案應重新編號並列為第14至21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附註：

1. 除建議補充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重新編號外，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安排、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
2. 由於隨第一份通告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補充通告一併發出。
3. 尚未按照第一份通告所載指示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4.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已按照第一份通告所載指示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第一份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載列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及
 - (ii) 倘已按照第一份通告載列限期前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列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方案，包括：
 - a. 股票種類；
 - b. 每股面值；
 -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戰略配售；
 - g. 發行方式；
 - h. 定價方式；
 - i. 承銷形式；

-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k. 滾存未分配利潤；
- l.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審議並批准授權辦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 3.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本行A股股價穩定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上市相關承諾及建議的約束措施；
- 7.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
- 8. 審議並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包括：
 - a.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種類；
 - b.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數量和規模；
 -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d. 存續期限；
 - e.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f. 限售期；
 - g. 股息分配條款；
 - h. 強制轉股條款；
 - i. 有條件贖回條款；
 - j.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k.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l. 擔保情況；
 - m. 評級安排；
 - n. 募集資金用途；
 - o. 上市／交易安排；
 - p. 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及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方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提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的網站 (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8年8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